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 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056)

Horizons MSCI 中國ETF (股份代號: 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 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基金2016年5月30日的發行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作為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管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已於2016年8月11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於2010年12月23日訂立並於2011年12月23日修訂及重述的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信託契據(不時予以補充)(「信託契據」)，務求能符合財務、法定或官方的各項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就此，已增補以下2.14及2.15條條文：

「2.14 管理人及受託人在履行其各自根據本契據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職責時，須在任何時候均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並須在任何時候均以遵照及符合《守則》(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的寬免予以修訂)的方式行事。

2.15 本契據任何條款並不減損或免除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守則》須履行的任何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已增補額外的第34條(撤除第三方權利)，該條文規定：

「34. 撤除第三方權利

任何非本契據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該條例」)執行本契據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為免引起疑問：(i)除本契據另行規定外，及在遵守適用的信託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守則》及與基金單位上市有關的適用規定)之下，本契據於任何時候的任何終止、解除或與本契據的任何更改、寬免、轉讓、約務更替、免除權利或和解有關的協議，均無須經任何非本契據一方的人士同意，亦無須向其發出通知，及(ii)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該條例除外)現存或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不受本條規定影響。」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以上修訂根據信託契據並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信託契據的修訂沒有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子基金的發行章程並不受有關修訂影響。信託契據(由補充契據予以修訂)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供隨時免費查閱。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